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9-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079-15号

致：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59号”《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第1题）

根据问询回复，杨春晖、陆宏成与王放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2012年9月13日至2018年1月9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乾廷，杨春晖、陆宏成分别持有北京乾廷50%的股权。王放在涉及视联有限的重大事项上，历史上均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

请发行人披露：（1）在2018年9月21日前，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具体约定内容，招股说明书中未进行披露的原因；（2）2018年9月21日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3）北京乾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在杨春晖与陆宏成各自持有北京乾廷50%的情况下，认定杨春晖能够控制北京乾廷的依据；王放历史上按照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的相关证据，有无相关协议；以表决权让与方式、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杨春晖能够控制王放持有的视联有限相关表决权，进而论证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2018年9月21日前，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贺铮和贺宇的访谈确认，在2018年9月21日前，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

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自 2009 年视联有限设立以来，杨春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技术研发方面均能实施重大影响，在涉及视联有限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上，陆宏成、王放历史上均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

（二）2018 年 9 月 21 日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经查验，2018 年 9 月 21 日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杨春晖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

根据视联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代持与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王放、朱莹萍、贺铮访谈确认，自视联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9 月北京乾廷成为视联有限控股股东前，杨春晖委托贺铮代其持有视联有限 46.50%股权，与王放共同为视联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杨春晖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技术研发方面均实施重大影响，视联有限在此期间的历次股东会议中，王放均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杨春晖能够控制视联有限，依据充分。

2.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

根据北京乾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北京乾廷在作为视联有限的控股股东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是北京乾廷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关于北京乾廷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公司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任一合营方将其在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和抵押公司资产）须由董事会全体通过外，其他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议。根据北京乾廷《公司章程》规定，北京乾廷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杨春晖可以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亦由杨春晖委派。北京乾廷在作为视联有限的控股股东期间，董事长始终由杨春晖担任，其委派的董事亦始终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根据北京乾廷的董事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陆宏成访谈确认，陆宏成始终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杨春晖能够实际控制北京乾廷，进而通过北京乾廷控制视联有限 58.914%表决权。

根据视联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陆宏成、王放、朱莹萍、贺铮和贺宇访谈确认，北京乾廷作为视联有限控股股东期间，杨春晖对视联有限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技术研发方面均能够实施重大影响，视联有限在此期间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议中，王放均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杨春晖能够实际控制视联有限，依据充分。

3. 2018年1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时

2018年1月，视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视联管理，根据视联管理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视联管理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视联管理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茂均	6.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杨春晖	251.2462	38.07	有限合伙人
3	王放	182.4550	27.64	有限合伙人
4	陆宏成	180.4816	27.35	有限合伙人
5	朱莹萍	39.2172	5.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000	100.00	-

视联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茂均，根据北京茂均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北京茂均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春晖	7	货币	70
2	陆宏成	3	货币	30
合计		10	-	100

根据北京茂均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杨春晖持有北京茂均70%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已能够实际决定北京茂均的所有重大表决事项；陆宏成历史上均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杨春晖实际能够支配北京茂均100%的表决权。根据视联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北京茂均为视联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春晖为其委派代表。视联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杨春晖有权代表视联管理出席视联有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按其意思进行表决。因



GRANDWAY

此杨春晖能够通过北京茂均控制视联管理，并通过视联管理控制视联有限/发行人 90.31%的表决权；此外，杨春晖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视联力智控制视联有限/发行人 5%的表决权，杨春晖通过其控制的视联管理、视联力智合计控制视联有限/发行人 95.31%的表决权。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北京乾廷变更为视联管理后，杨春晖通过其控制的视联管理、视联力智实际控制视联有限/发行人，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9 月 21 日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春晖，依据充分。

（三）北京乾廷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在杨春晖与陆宏成各自持有北京乾廷 50%的情况下，认定杨春晖能够控制北京乾廷的依据

根据北京乾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北京乾廷在作为视联有限的控股股东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是北京乾廷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关于北京乾廷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公司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公司的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任一合营方将其在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和抵押公司资产）须由董事会全体通过外，其他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作出决议。北京乾廷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杨春晖可以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亦由杨春晖委派。根据北京乾廷的董事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陆宏成访谈确认，陆宏成始终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杨春晖能够实际控制北京乾廷。

（四）王放历史上按照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的相关证据，有无相关协议

根据视联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王放访谈确认，王放在视联有限及发行人历史上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与杨春晖保持一致意见，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杨春晖与王放并未签署任何书面相关协议。

（五）以表决权让与方式、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杨春晖能够控制王放持



GRANDWAY

有的视联有限相关表决权，进而论证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视联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春晖、陆宏成、王放访谈确认，以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杨春晖能够控制王放持有的视联有限相关表决权，进而论证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符合《问答》（二）第 5 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认定杨春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放、陆宏成为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三）/2”；

2. 杨春晖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视联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陆宏成、王放虽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视联管理 27.35%、27.64% 的合伙份额，通过间接方式享有发行人权益，无法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陆宏成、王放在视联有限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上，均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且出于对杨春晖的认可，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与杨春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陆宏成与王放为杨春晖的一致行动人，在涉及视联有限及发行人重大事项上，两人与杨春晖意见保持一致，并按杨春晖意见进行表决。因此认定杨春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宏成、王放为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 陆宏成、王放与杨春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视联动力的相关事项，按照杨春晖的意见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且陆宏成、王放均已自愿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比照实际控制人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

4. 视联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在招股



GRANDWAY

书中已将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如实披露，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代持股份已于 2012 年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为杨春晖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六）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基于前述分析，北京乾廷为视联有限控股股东期间，杨春晖能够实际控制北京乾廷，进而通过北京乾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放控制视联有限；视联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视联管理后，杨春晖通过其控制的视联管理、视联力智实际控制视联有限及发行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二、关于招投标（问询函第5题）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运营商、集成商和政府机构，大部分运营商和集成商会在已取得项目或预期很可能取得项目时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并非是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3）对于报告期内的政府机构类客户，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但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与长春市晟达鸿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唐山金罡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鑫慧方、广州邦讯信息等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是否有相应的项目支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与其他运营商、集成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与具体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采购机制，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广电、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不需要招投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述客户内部采购规定，同行业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是否也未履行招投标程序；（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政府类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未履行合同金额、回款情况、合同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如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 1 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第 2、3 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的采购机制，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广电、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不需要招投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述客户内部采购规定，同行业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是否也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的国家 and 地方法规，对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进行梳理和确认；

2. 电话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运营商客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广宁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其内部采购规定、系统内各其他公司的内部采购规定及前述运营商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采购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向广电、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客户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及运营商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合同的取得方式；

4. 检索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等运营商采购公示网站及其他第三方采购招标信息网站的公示信息，了解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如苏州科达、中兴通讯、华为等采购所履行的程序；

5. 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运营商客户和由其出具确认函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因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广电、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的采购规定属于其内部政策，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故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运营商客户和取得该等运营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相结合的方式，确认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内部采购规定，并查验发行人相关投标、中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运营商客户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要求及发行人获取该等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	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不属于依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系根据内部采购规定采购发行人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根据内部规定，原则上都应该招投标，特殊情况经内部审批可以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属于依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符合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不属于依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系根据内部采购规定采购发行人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执行国家必须招投标的标准，采购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情形，符合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不属于依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客户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根据内部采购规定及客户要求，采购发行人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行人产品属于集团客户业务，不属于依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符合其内部规定	商务谈判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广宁分公司	根据省公司的政策，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根据省公司的政策，结合项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其内部规定	商务谈判

客户名称	采购要求	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商务谈判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商务谈判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商务谈判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情形,符合其内部规定	商务谈判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询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其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不属于依据《招标投标法》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履行了其内部采购程序,符合内部规定	询价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视联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并非是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通过对发行人部分运营商客户访谈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亦非必须依照《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对发行人的部分运营商客户电话访谈及实地走访,并经验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运营商客户在采购发行人

产品时，根据其内部采购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其选择采用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发行人根据运营商客户提出的要求，配合履行投标、参加谈判等相应的程序，确定合作关系后签署合同，该等采购履行了运营商客户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其内部采购规定。

据此，发行人运营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属于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内部规定的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采购相关产品，系由该等客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据市场原则选择进行商务谈判或采用招标、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认合作后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符合其内部采购规定。

同时，根据电话访谈了解，并经检索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等运营商采购公示网站及其他第三方信息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如苏州科达、中兴通讯、华为等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亦有采用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存在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广电、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不需要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依据充分。该等运营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其内部采购规定，其采购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也存在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政府类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金额、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未履行合同金额、回款情况、合同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的国家 and 地方法规，对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进行梳理和确认；
2. 对比招投标标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面向政府类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查阅，分析了解合同取得所履行的程序；

3. 查阅相应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走访；

4. 取得部分客户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以及确认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终止、撤销情形的确认函；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了解其向政府类客户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未履行合同金额以及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以及《〈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政府类客户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019年第一季度508.39万元、2018年度12,385.49万元、2017年度6,111.38万元和2016年度3,778.94万元，按照发行人直接向政府类客户销售时合同金额是否超过当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限额标准的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超过限额标准的合同收入	315.80	9,139.41	3,516.22	429.74
低于限额标准的合同收入	192.59	34,246.08	2,595.16	3,349.20
合 计	508.39	12,385.49	6,111.38	3,778.94

其中，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审理查明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各地区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标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政府类客户的销售达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标准的合同具体情况及发行人获取该等合同的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报告期各期 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 回款 (元)	未履行合同 金额	合同获取 方式
1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7,060,000	0	0	7,060,000	单一来源
2	中共海口市琼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693,4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2,214,310.34 元	2,154,720	124,800	公开招标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元)	未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获取方式
3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3,797,700	2019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 3,158,017.25 元	1,139,310	134,400	公开招标
4	中共乌什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000,000	未确认收入	0	3,000,000	单一来源
5	中共富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386,039.6	未确认收入	704,896	2,386,039.6	单一来源
6	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4,081,800	未确认收入	3,265,440	4,081,800	公开招标
7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92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3,182,602.46 元	3,920,000	259,200	单一来源
8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	3,426,000	未确认收入	1,713,000	3,426,000	单一来源
9	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6,748,000	未确认收入	4,732,000	6,748,000	单一来源
10	中共阿勒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2,270,324	未确认收入	300,000	2,270,324	单一来源
11	中共英吉沙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4,710,42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4,060,706.89 元	4,474,899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12	和田地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	2,824,92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2,435,275.86 元	2,683,674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13	中共和静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465,600	未确认收入	0	2,465,600	单一来源
14	中共精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2,879,46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2,482,293.11 元	2,591,514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15	中国共产党长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1,15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982,905.99 元	1,15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16	中国共产党大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19,882,472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7,140,062.07 元	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17	中共阿图什市政法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3,08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2,632,478.63 元	2,772,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18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 年 1 月 15 日	13,878,68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1,964,379.3 元	13,878,68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19	新疆政法维稳信息中心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78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3,230,769.23 元	3,402,00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20	红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	3,590,000	未确认收入	3,410,500	3,590,000	竞争性谈判
21	中共包头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436,4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246,929.07 元	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元)	未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获取方式
22	中共莎车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8,018,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5,400,000 元	17,117,1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23	中国共产党乌海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	2,13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707,517.89 元	1,278,000	162,000	单一来源
24	中国邯郸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2,250,0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939,655.17 元	2,25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25	中国共产党太原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6,50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5,589,731.07 元	6,175,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26	中共阿勒泰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5,255,055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4,491,500 元	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27	房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6 日	2,390,0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619,871.79 元	1,434,000	1,664,750	单一来源
28	锡林郭勒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	70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598,290.60 元	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29	中共乌什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7 日	2,390,0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2,042,735.07 元	2,271,7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0	中共乌苏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1,853,28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584,000 元	1,853,28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1	中共乌苏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7,361,64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6,292,000 元	5,190,472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2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13,246,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1,321,367.14 元	11,921,4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3	中共塔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4,092,66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3,498,000 元	4,092,66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4	中共额敏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6,435,0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5,500,000 元	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5	中共裕民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1,879,02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606,000 元	1,879,02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6	中共托里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2,213,64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892,000 元	2,213,6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7	中共沙雅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	4,362,462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3,728,600 元	3,00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38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1,500,0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641,025.68 元	1,500,000	750,000	单一来源
39	中共西藏昌都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2,777,6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2,400,412.84 元	2,638,720	履行完毕	竞争性谈判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元)	未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获取方式
4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300,00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976,455.50 元	2,30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41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680,000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290,598.39 元	2,68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42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686,540	2017 年度确认收入 1,441,487.13 元	1,686,540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43	张家口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8 日	1,960,000	2016 年度确认收入 1,675,213.60 元	1,96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44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637,000	未确认收入	637,000	637,000	单一来源
45	巴彦淖尔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8 日	820,000	2018 年度确认收入 712,996.08 元	820,000	履行完毕	单一来源
46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600,000	2016 年确认收入 331,623.93 元	600,000	212,000	单一来源

上述 46 份合同金额达到当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限额标准，其中 7 份合同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其余合同依《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当地区的相关规定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确认合作后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虽存在合同金额达到公开招投标的标准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但采用了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亦得到合同相对方对该等采购方式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此类合同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综治信息系统视频通信建设试点工作的函》及其附件《关于选择视联网技术和中国有线网络建设全国综治信息系统视频通信的说明》,“为建立中央综治办与各省级综治办相互间视频联络渠道……运用视联网技术,开展了综治信息系统视频通信建设试点工作”“视联网技术是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以‘云计算’为核心的高清视频通信解决方案”“已经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委考察论证,获得了



GRANDWAY

有关部门认可”“已在部分省（市）和行业有大规模应用，技术方案成熟稳定，具备大规模推广条件”“符合社会管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特点的需要，可在基层大规模推广应用”，并要求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治办“安装调试视频通信设备，并实现与中央综治办互通互联”。故根据中央综治办相关文件要求，为保证与中央综治办互通互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海南等地亦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定，在后续其各省、所辖地/市内部的综治视联网建设过程中，会推荐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视联网技术。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在满足“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情形之一时，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根据中央综治办及各省相关文件，为满足运用视联网技术、实现中央综治办与各省级综治办相互间互联互通以及相关建设时间的要求，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符合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客户多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问询函第 8 题）

北京科恩仕科技、北京华辰信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放控制的企业。公开材料显示，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问询回复显示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关于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回复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公开资料显示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科恩仕的相关情况

根据科恩仕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2000年8月 设立	科恩仕设立，注册资本6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北方雅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桦、刘红霞，分别持有科恩仕80%、20%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培训、为展览展示提供设计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包装食品、通讯器材、百货、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2003年3月 股权转让及更名	杨桦将其持有的科恩仕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放，同时公司更名为“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增资	增加注册资本至110万元，由王放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6年5月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培训、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家居装饰及设计、橡胶制品、通讯设备、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以上不含中介服务）”。

注：杨桦为王放之母，刘红霞为王放之配偶。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放的访谈，并经查验科恩仕相关业务合同，科恩仕自设立至2014年始终从事暖通空调配件产品的销售业务，自2014年至今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科恩仕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放访谈确认，科恩仕已于2014年停止经营，且未来亦没有经营实际业务的计划，因公司名下尚有北京市小客车指标，故未注销。报告期内，科恩仕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华辰信通的相关情况

根据华辰信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2001年3月 设立	华辰信通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北京雅德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放、杨桦，分别持有华辰信通80%、20%股权，经营范围为“制冷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组织展览展示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包装食品、通

	讯器材、百货、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2006年6月 更名	更名为“北京联合雅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增资、更名、变 更经营范围	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由王放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联合视维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中介除外）；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家居装饰及设计，橡胶制品，通讯设备，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杀毒软硬件）”。
2009年9月 更名	更名为“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放的访谈，并查验华辰信通相关业务合同，华辰信通自设立至2013年始终从事暖通空调配件产品的安装业务，自2013年至今处于停止经营状态，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经查验华辰信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王放访谈确认，华辰信通已于2013年停止经营，且未来亦没有经营实际业务的计划，因王放配偶刘红霞在华辰信通缴纳社保，故未注销。报告期内，华辰信通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首科电气的相关情况

根据首科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其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2002年1月 设立	首科电气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马挺、贺铮、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焦树森和黄辉，分别持有首科电气30%、30%、15%、15%和10%股权，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2月 股权转让	马挺、焦树森分别将其持有的30%、15%首科电气股权转让给贺铮，转让完成后，贺铮、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黄辉分别持有首科电气75%、15%和10%股权。
2008年10月 吊销营业执照	首科电气因未按期办理年检，根据“京工商海处字（2008）第D26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9年4月 注销	首科电气完成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贺铮的访谈，首科电气自设立至 2008 年始终从事饮用水销售业务，自 2008 年至 2019 年 4 月注销前未从事经营活动，其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根据首科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对贺铮访谈确认，首科电气因逾期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没有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中标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首科电气因逾期年检，于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当公司属于“（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的，公司清算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因此，公司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须依法进行清算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获核准后方可完成注销，故在其注销完成之前，网络公开检索资料显示其为“吊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首科电气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首科电气的网络公开检索资料已显示为“注销”。因此，关于北京首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公开资料显示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询函第 9 题）

问询回复显示：（1）上海乾廷于 2016 年度代杨春晖分别以转让和冲抵预付款的方式偿还视联动力 940.00 和 160.00 万元借款本金，之后由杨春晖偿还上海乾廷上述代还款本息；（2）杨春晖、朱莹萍、王放根据公司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出差、参加展会、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预借的备用金，以报销形式偿还 294.17 万元；（3）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资金均来源于关联方的薪酬、投资及分红等所得，并以转账方式支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海乾廷代杨春晖偿还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杨春晖偿还上海乾廷代还款本息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支付的收购款；（2）定量列示杨春晖、朱莹萍、王放和陆宏成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



具体流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乾廷代杨春晖偿还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杨春晖偿还上海乾廷代还款本息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是否为发行人支付的收购款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的银行流水、相关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乾廷的工商资料，了解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乾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26 号”《审计报告》，了解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4. 取得上海乾廷 2016 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账面资金状况；
5. 对杨春晖进行访谈，了解借款和还款、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经查验，上海乾廷代杨春晖偿还资金、杨春晖偿还上海乾廷代还款本息的相关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上海乾廷代杨春晖偿还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乾廷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8 月分别代杨春晖偿还视联有限 500 万元和 600 万元借款。前述事项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视联有限合并上海乾廷之前，当时杨春晖为视联有限和上海乾廷的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中期上海乾廷账面现金较为充足时，在不影响上海乾廷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解决视联有限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上海乾廷代其实际控制人杨春晖偿还视联有限借款，具有合理性。

2. 杨春晖偿还上海乾廷代还款本息的具体情况

杨春晖于 2017 年 12 月向上海乾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202.89 万元，用于偿还此前向上海乾廷拆借资金（含前述上海乾廷代杨春晖偿还视联有限借款）的本息。杨春晖偿还上海乾廷拆借资金本息的资金均来源于其 2017 年在视联有限的分红所得。

2017 年 12 月，杨春晖向视联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乾廷 42%的股权，获

得转让价款 21.00 万元，该等转让价款金额较低，故而不存在杨春晖通过发行人支付的收购上海乾廷的转让款偿还上海乾廷拆借资金本息的情况。

（二）定量列示杨春晖、朱莹萍、王放和陆宏成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流向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
2. 对拆借资金相关的杨春晖、朱莹萍、王放和陆宏成等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3. 涉及关联方拆借资金后转借他人的，对资金实际使用方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

经查验，报告期内，杨春晖、朱莹萍、王放和陆宏成等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债务、履行职务活动的备用金、支付房产及车辆等个人消费支出等，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期初余额	2.87	1.00 万元支付年度审计费用
		1.83 万元支付房租
		0.035 万元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016 年度发生额	-	-
2017 年度发生额	22.80	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前向北京乾廷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 发行人向北京科恩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期初余额	67.93	清理经营形成的往来账款
2016 年度发生额	-	-
2017 年度发生额	-	-

3. 发行人向北京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	----	------



GRANDWAY

期初余额	-	-
2016 年度发生额	-	-
2017 年度发生额	124.45	5.20 万元系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前向华辰信通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108.82 万元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6.31 万元支付施工及设备购置费用
		4.12 万元支付其财务人员薪酬

4. 发行人向杨春晖拆出资金的具体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向
期初余额	161.44	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2016 年度发生额	4,377.49	1,523.68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本息
		1,100.00 万元系上海乾廷直接支付予视联有限，代杨春晖偿还其此前向视联有限借款
		830.00 万元借予亲友及其他关联人用于购房、结婚等暂时性用款
		280.00 万元未使用存入定期存款
		70.03 万元用于购房支出
		295.22 万元系总裁办因出差、参加展会、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预借的备用金
		278.57 万元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2017 年度发生额	608.00	341.12 万元用于购房支出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56.00 万元系总裁办因出差、参加展会、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预借的备用金
		40.88 万元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支出
		20.00 万元借予亲友用于个人支出

5. 发行人向王放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期初余额	300.00	系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6 年度发生额	587.44	108.00 万元系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前及期间向王放借款
		266.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150.00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
		40.00 万元用于支付车位费等个人消费
		23.44 万元系因出差、参加展会、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预借的备用金
2017 年度发生额	315.00	系用于支付购车款



6. 发行人向陆宏成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期初余额	0.01	为报告期前往来未抵消差值
2016 年度发生额	522.67	305.87 万元系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前向陆宏成借款
		216.80 万元系归还陆宏成以个人资金垫付之上海乾廷职工薪酬
2017 年度发生额	829.10	108.70 万元系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前及期间向陆宏成借款
		12.40 万元系归还陆宏成以个人资金垫付之上海乾廷职工薪酬
		496.00 万元用于归还购房等个人借款
		60.00 万元用于购车
		152.00 万元用于购买基金产品

7. 发行人向朱莹萍拆出资金的具体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期初余额	-	-
2016 年度发生额	327.16	292.26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34.90 万元系因出差、参加展会、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预借的备用金
2017 年度发生额	601.25	490.00 万元借予亲友用于购房支出
		100.00 万元用于购车
		11.25 万元系因出差、参加展会、部分办公设备采购预借的备用金

8. 发行人向杨兰拆出资金的具体流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流向
期初余额	-	-
2016 年度发生额	-	-
2017 年度发生额	10.00	系归还发行人报告期前向杨兰借款



五、关于发行人管理费用（问询函第 12 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分别为 203.12 万元、432.48 万元、1,190.96 万元和 214.49 万元，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赢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烟追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广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北广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费金额、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权利义务安排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各服务提供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该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合作背景及合作开始时间，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正当获取客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核查上述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方法。

（一）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管理费用服务费的明细表及相应的服务合同；
2.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抽取部分主要服务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明细表中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情况；
3. 取得部分发行人合同相对方提供服务的成果性证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分别为 177.42 万元、563.00 万元、536.36 万元和 115.36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服务费主要构成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补充披露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的管理费用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76.83%、71.42%、70.66%和 72.68%。

发行人与服务提供商签署的服务合同中明确划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责任并就服务内容、定价模式、结算方式等事项详细列明，一般为服务商提供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各服务提供商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GRANDWAY

1.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服务提供商官方网站等网络信息，获取明细表中各服务提供商工商相关信息及相关情况；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明细表中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各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在《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进行说明，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正当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法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报告期内，除海南视联存在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 2,000 元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罚款支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视联有限及发行人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正当获取客户的情形。

（四）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GRANDWAY

益安排、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服务提供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供应商	发行人客户	关联关系
1	北京歌华文化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北京广播电视台控制
2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北京广播电视台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服务提供商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下述服务提供商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序号	服务提供商名称
1	上海赢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中烟追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北广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北京鼎盛江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微网聚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除安杰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董事贺宇任职单位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GRANDWAY

六、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的一致性（问询函第 13 题）

问询回复显示：（1）“视联网”系统已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96 个地级市/自治州部署了 1,065 台视联网交换服务器，共通过 5.49 万条网络专线接入 67,876 台视联网终端设备及 264.4960 万路监控，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销售的交换服务器和终端设备的数量分别为 411 台和 74,005 台；（2）招股说明书第 231 页披露的最近三年一期视联网交换服务器的销售数量为 1918 台，而

第 416 页披露的销售数量为 428 台，发行人解释差异为用于构建“视联网”系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3）同一政府部门体系内下级单位往往会采用与上级单位相同系列的产品导致公司与上级单位建立合作后将会以较低成本持续获取订单，但发行人又披露不存在最终客户明确指定发行人产品的情形；（4）问询回复第 113 页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视频会议收入 110,867.81 万元，第 114 页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视频会议收入 11.2 亿元；（5）发行人还是国家广电总局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骨干网标准组成员及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的独立承接单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终端设备台数，具体客户名称、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2）发行人客户购买发行人视联网终端设备后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的使用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是否真实、完整；（3）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全国“雪亮工程”的具体城市，占“雪亮工程”实施范围的比例，对应于发行人的哪些产品、中标项目和客户，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4）发行人承担了哪几届的博鳌亚洲论坛视频数据传输，承担博鳌亚洲论坛、深圳大运会、杭州 G20 峰会全部还是部分的视频数据传输任务，具体发挥的作用；（5）发行人与华为、苏州科达、宝利通、中兴通讯及思科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视频会议市场的具体市场份额，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定量分析销售量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及差异原因，与发行人向直接客户、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设备及数量逐一对应比较；监控接入与终端设备、服务器设备和专线相互之间的对应关系；（2）视联网交换服务器销售数量前后文不匹配的具体原因，详细列示各期转入固定资产的视联网交换机服务器的数量和成本，并与发行人营业成本和存货成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销售模式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修改销售模式的相关表述；（4）视频会议收入数据不一致的原因以及 2018 年度视频会议收入的准确数据，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5）NGB 工作组会员入会的要求和条件，是否将技术先进性作为准入门槛，目前会员数量和退出会员数量，主要会员单位的构成，发行人仅为“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项下“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基于视联网的高清视频互动科普平台关键技术



GRANDWAY

研究及集成示范”课题的承接单位，发行人描述为“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的独立承接单位”，是否具有误导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1）至（3）和说明事项（3）至（5）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与事实不一致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末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终端设备台数，具体客户名称、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各期均存在发行人销售的“视联网”系统的视联网终端设备（以下简称“终端”）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情况，主要分为发行人客户独立组网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尚未完成入网两部分，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独立组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在特定应用范围内独立组网，在合同签订时，就已确认不接入“视联网”。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2019年1-3月				
1	西藏合酷胜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区农牧厅视频会议升级改造项目	151.66	50
2	北京科讯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市委宣传部市县两级电视电话舆情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21.15	8
3	拉萨北纬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区农牧厅视频会议升级改造项目	6.55	2
2018年				
1	江苏金鼎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二期扩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01.71	645
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影福建远程医疗中心项目	184.75	69
3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天坛医院数字化智慧病房系统项目	153.85	93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4	福建省晋江市中医院	福建省晋江市中医院视联网技术统一视频融合项目	117.53	12
5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医疗中心	112.09	225
6	上海弘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机场城市候机楼建设项目	103.64	385
7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新建医技病房楼智能化项目	96.46	214
8	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第三人民医院统一视频项目	43.10	32
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影嘉定二期项目	31.40	16
10	青岛通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区会议室改造项目	13.54	2
11	济南朗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胶南市政府视联网建设项目	9.57	10
12	韶关市大众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始兴县人民医院远程医疗建设项目（二次）	5.92	1
13	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 IT 设备采购项目	2.59	1
14	上海弘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阿克苏机场城市候机楼建设项目	2.04	23
15	阿克苏美佳能商贸有限公司	阿克苏机场城市候机楼建设项目	1.28	8
2017 年				
1	青岛通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化治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75.21	40
2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144.15	34
3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思齐路以西地块商服楼智能化工程项目	114.66	82
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当阳市远程医疗项目	45.30	10
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影嘉定医学影像中心项目	22.52	9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潞河医院统一视频平台项目	4.10	1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7	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和县人民医院项目	2.57	13
8	天津市静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卫计委项目	2.56	1
9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卫计委项目	2.56	1
10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天津卫计委项目	2.56	1
11	天津市天津医院	天津卫计委项目	2.56	1
2016 年				
1	西安鲍秀兰儿童智力开发有限公司	宝蓝贝贝视联网/统一视频平台项目	155.14	17
2	四川迈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军区总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127.35	761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IPTV 及多网融合系统项目	102.36	399
4	川滇国家地震预报实验场云南分中心（原名称：云南省防震减灾信息中心）	云南地震局项目	92.35	17
5	四川银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总工会视频会议项目	35.67	24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北京天坛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16.58	1
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医院 DSA 手术室项目	9.99	3
8	天津市结核病控制中心	天津卫计委项目	6.73	1
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学院附属医院	天津卫计委项目	5.04	1
10	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	天津卫计委项目	2.56	1
1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西铁路项目	2.39	1

2. 已实现销售尚未入网

根据发行人陈述，通常情况下，终端在销售后是否接入“视联网”系统需要根据客户的最终管理、应用要求以及建设进度及通信网络等多种因素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当年已实现销售但尚未连接入网的终端。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各期末已销售但尚未接入“视联网”系统的终端数量、对应的客户及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数量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2019 年 1-3 月			
1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609	4,244.43
2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530	4,036.03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1,419	3,743.22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1,350	3,561.21
5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806.03
6	新疆博翔商贸有限公司	835	1,667.55
7	新疆鼎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5	1,357.22
8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900	1,031.90
9	湖北吉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0	952.59
1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广宁分公司	81	469.55
11	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	448.28
12	陕西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	231.72
1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分公司	178	213.67
14	唐山金罡科技有限公司	80	164.14
15	青海朗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	125.62
16	湖南有线衡阳网络有限公司	27	71.48
17	湖南有线汉寿网络有限公司	26	58.11
18	湖南百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4	49.31
19	合肥朗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34.48
20	吴忠市鑫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	27.09
21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8	25.86
22	北京科讯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21.15
合 计		12,376	25,340.65
2018 年			
1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609	4,244.43
2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1,419	3,743.22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1,350	3,561.21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1,000	2,637.93
5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875	2,308.19
6	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4.31
7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	1,900.34
8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1,033	1,242.14



GRANDWAY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数量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9	湖北吉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120.69
1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分公司	352	928.55
11	陕西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772.41
12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66	747.85
13	塔城地区天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400	738.62
1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286	734.89
15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206	563.11
16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198	522.31
17	陕西翔飞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00	500.69
18	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	448.28
19	西藏昌都三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	344.83
2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116	306.00
2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114	300.72
22	唐山金罡科技有限公司	127	260.57
23	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0	228.97
24	合肥朗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	206.90
25	山西正方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60	71.79
26	湖南有线衡阳网络有限公司	27	71.48
27	湖南百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5	61.64
28	湖南有线汉寿网络有限公司	26	58.11
29	吴忠市鑫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	27.09
30	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8	25.86
31	湖南有线鼎城网络有限公司	2	2.36
合 计		14,021	30,685.49
2017 年			
1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	1,121.37
2	吴忠市鑫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8	27.09
合 计		828	1,148.46
2016 年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60	120.34
2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2	91.45
合 计		82	211.79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表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销售未接入“视

联网”系统的数量为 14,021 台,对应收入金额 30,685.49 万元。其中,15,239.96 万元收入对应的 6,550 台已于 2019 年 1 至 3 月完成系统接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销售未接入“视联网”系统的终端数量为 12,367 (其中 2019 年 1-3 月新增收入对应未接入数量 4,905 台),对应收入总金额 25,340.65 万元。

(二) 发行人客户购买发行人视联网终端设备后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目前的使用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是否真实、完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各期均存在发行人销售的终端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主要因为发行人客户如果只需要采购发行人终端实现其系统内部组网及通信需求,则无需接入“视联网”系统;或发行人某些客户在实际的应用过程中,如果有涉密要求需要进行物理隔离,或者没有全国互联互通的必要性,或者未向发行人申请全国互联互通的功能,则其不选择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只在特性区域内进行通信;还有一类尚未接入“视联网”系统系由于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经历设备安装完成、局部调试成功、网络条件成熟、具备相应的权限后方可入网,从完成销售到实现入网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发行人客户购买发行人终端后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原因系其购买发行人产品初衷为组建内部局域网,无全国互通互联的即时需求,或其尚处于入网过程中,未来存在接入的可能,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各期末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终端台数、具体客户名称、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客户购买发行人终端后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在招股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根据发行人陈述,因该部分终端未接入发行人“视联网”系统,故发行人不掌握该部分客户的使用情况。

(三)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全国“雪亮工程”的具体城市,占“雪亮工程”实施范围的比例,对应于发行人的哪些产品、中标项目和客户,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

由于雪亮工程由各地政法委主导建设,并非全部信息公开,因此无法获知全国范围内雪亮工程的具体实施城市和实施比例。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合同,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全国“雪亮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上述雪亮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合计 43.81 亿元，其中发行人销售金额为 2.96 亿元，总体占比为 6.76%。

（四）发行人承担了哪几届的博鳌亚洲论坛视频数据传输，承担博鳌亚洲论坛、深圳大运会、杭州 G20 峰会全部还是部分的视频数据传输任务，具体发挥的作用

1. 关于博鳌亚洲论坛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承担了自 2015 年以来的 5 届博鳌亚洲论坛的部分视频数据传输任务，其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及其海南分公司于 2014 年共同为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视联网”，从 2015 年开始，发行人连续 5 年参与博鳌亚洲论坛食品安全视频检查工作，顺利保障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论坛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出具感谢信，认定发行人自 2015 年“参与博鳌亚洲论坛食品安全视频检查工作以来……以高度的责任心，高效的完成了历年博鳌论坛保障工作”。

2. 关于深圳大运会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2010 年 11 月，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深圳大运中心智能化工程信息发布系统（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承包的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深圳大运中心场馆智能化系统工程提供产品及服务，并配合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保障信息发布系统及相关的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

3. 关于杭州 G20 峰会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分别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组建电子政务视联网，在杭州 G20 峰会召开之前，浙江电子政务视联网已经是浙江省及杭州 GRANDWAY 州市核心的综合视频应急调度指挥平台和日常会商平台，G20 杭州峰会保障只是平台发挥作用的一次体现，并非专门为 G20 保障而单独的建立的平台。



GRANDWAY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视联有限出具感谢信，认定发行人“大力支持、全力配合、恪尽职守、坚守岗位，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护航 G20 信息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发行人与华为、苏州科达、宝利通、中兴通讯及思科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视频会议市场的具体市场份额，相关数据来源及其权威性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中国视频通信行业白皮书》、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华为、苏州科达、宝利通、中兴通讯及思科等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视频会议市场的具体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视频会议收入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占比	视频会议收入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占比	视频会议收入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占比
华为	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可提供涵盖承载网、核心交换设备、编解码器、桌面终端等一系列软硬件产品，同时华为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与服务	26.7 亿元	1	16.7%	20.2 亿元	1	18.3%	14.3 亿元	1	20.5%
苏州科达 (603660)	主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以及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其产品线涵盖前端摄像机、接入网关、监控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等多个领域	12.5 亿元	2	7.8%	9.4 亿元	2	8.5%	7.4 亿元	4	10.6%
宝利通	专业开发、制造和销售高质量音视频会议系统并提供成熟的音频、视频及远真解决方案	10.5 亿元	4	6.6%	9.0 亿元	3	8.2%	7.7 亿元	3	11.0%
 思科 GRANDWAY	经营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IOS 软件、宽带有线产品、网络管理、光纤平台、网络安全产品与 VPN 设备、网络存储产品、视频系统、IP 通信系统、无线产品等各类通讯产品	10.1 亿元	5	6.3%	7.5 亿元	5	6.8%	5.1 亿元	5	7.3%
中兴通讯	向全球不同运营商和企业	7.5 亿元	6	4.7%	8.0 亿元	4	7.2%	8.1 亿元	2	11.6%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视频会议收入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占比	视频会议收入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占比	视频会议收入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占比
(000063)	网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服务									
华平股份 (300074)	视频通信在教育、医疗、监控、银行等多个行业进行创新应用，为行业客户提供视音频通讯产品以及智慧城市行业可视化应用解决方案	0.4 亿元	-	-	0.9 亿元	-	-	0.7 亿元	-	-
二六三 ¹ (000467)	主营企业邮箱、企业网盘、电话会议、网络会议、视频会议和互动直播等企业数据通信产品及服务	-	-	-	-	-	-	-	-	-
发行人	从事“视联网”系列高清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1.2 亿元	3	7.0%	3.37 亿元	6	3.1%	1.5 亿元	10	2.2%

经检索 Frost & Sullivan 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Frost & Sullivan 是一家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于 1961 年成立于纽约，70 年代，其在欧洲各地建立办事处，80 年代，Frost & Sullivan 成为全球领先行业数据库出版商并在 80 年代中期开拓市场咨询业务，90 年代，Frost & Sullivan 在中国、日本、新加坡以及印度建立办事处，90 年代后期 Frost & Sullivan 拓展增长咨询业务。Frost & Sullivan 自 1998 年起进入中国咨询市场。至 2013 年底，Frost & Sullivan 在中国地区已建立了 4 个办公室，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板块主要包括了化工与材料、医疗与生命科学、能源与电力系统、工业与机械、冶金矿产、建筑材料、测量与测试、信息和通讯技术、汽车与交通、航空航天、环保、食品与餐饮、服装服饰、奢侈品与收藏品、房地产、其他服务业等各个细分板块。



GRANDWAY

（六）销售模式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修改销售模式的相关表述

经查验《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¹ 二六三未在公开披露信息中单独列示其在国内视频会议市场的具体相关数据。

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销售模式的表述如下：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对于销售模式的表述如下：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机构、运营商及集成商等，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开展业务”；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4、销售及服务模式”对于销售模式的表述如下：

“① 发行人属于直销模式

结合行业特点，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开展业务。

直销是与经销相对应的销售概念，即不通过经销商渠道对客户进行直接销售。

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由政府机构、运营商及集成商构成。

针对政府机构客户，发行人直接将产品交付作为最终客户的政府机构，在其签收确认后即完成权利风险转移，属于传统意义上的直销模式。

针对集成商、运营商客户：A、运营商、集成商客户均有其自身的主营业务及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并非发行人产品代理商；B、大部分运营商和集成商会在已取得项目或预期很可能取得项目时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因此发行人大部分销售合同均有具体对应项目；C、发行人会针对不同的运营商、集成商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从行业、区域、价格等方面进行限定，保护发行人自身的利益；D、发行人与运营商、集成商签署的销售合同内容均为买断式销售，在没有特殊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通常以取得货物签收单为产品权利风险转移标志而确认收入；E、运营商、集成商承担着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安装实施等工作，该部分工作系运营商、集成商价值及竞争力所在，发行人向运营商、集成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只会经过系统集成后由运营商、集成商以项目的方式整体交付给最终客户，不存在集成商/运营商将发行人产品单独进行二次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集成商/运营商销售属于直销”；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7、经营模式分析”对于销



GRANDWAY

售模式的表述如下：

“公司当前的销售模式是由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决定的。面对下游直接客户、集成商/运营商等多种客户类型，发行人采用品牌营销、行业营销、体验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结合的独特销售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类型以不同的方式将产品进行销售”。

前述第3点中关于销售模式的表述实质是对发行人营销模式的表述，与前述1、2中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的表述不存在冲突。

（七）NGB工作组会员入会的要求和条件，是否将技术先进性作为准入门槛，目前会员数量和退出会员数量，主要会员单位的构成，发行人仅为“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项下“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基于视联网的高清视频互动科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课题的承接单位，发行人描述为“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的独立承接单位”，是否具有误导性

1. 关于NGB工作组会员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检索日期为：2019年6月7日），2010年7月，为加速推进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促进三网融合，成立NGB工作组。经检索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陈述，无法获知NGB目前会员数量和退出会员数量相关信息，以及主要会员单位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与NGB工作组骨干网专题组相关人员的邮件往来及邮件所载附件《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工作章程》、《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工作组工作章程实施细则》，NGB工作组由NGB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设总指挥、总工程师、办公室，以及战略与需求、体系架构、业务平台与分发、骨干网等16个专题组；成为NGB工作组会员需满足的条件为：“（1）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组织；（2）根据中国法律属于独立法人实体；（3）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并且（4）属于下列任一：a)从事产品、零部件、外围产品、软件或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制造、销售、供应或运营的一个商业实体，或者



GRANDWAY

b) 积极从事与 NGB 工作组的工作相关的科研活动的研究机构，或者 c)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传输覆盖单位；(5) 具有较强的相关 NGB 技术研究能力，及较雄厚的工作实力（包括公司规模、人员比例、实验室配置等）”；申请加入 NGB 工作组除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外，还需要签署会员加入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和知识产权声明等相关文件。据上，NGB 工作组会员入会要求中有将相关 NGB 技术研究能力作为准入门槛。

2. 关于“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基于视联网的高清视频互动科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课题承接单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以及相关结题、验收意见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数字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课题“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基于视联网的高清视频互动科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承接单位为视联有限，无其他承接单位。发行人描述为“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的独立承接单位”具有一定瑕疵，为避免误导性陈述，招股说明书已修改为“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的独立承接单位”。

七、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问询函第 14 题）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视联网服务器及终端设备，但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发行人软件收入分别为 11,037.15 万元、26,508.70 万元、97,787.70 万元和 17,787.58 万元，增值税申报的软件收入分别为 13,919.09 万元、22,802.48 万元、102,467.87 万元和 4,086.47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但发行人并未深入分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存在软硬件内部销售，如存在，定价原则及依据；（2）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的原因，营业收入中软件销售占比下降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以视联网技术为核心的定位是否相符；（3）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请提供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文件；（4）结合具体合同和客户情况，定量分析软件收入和增值税申报表申报的软件收入之间的差异原因；（5）发行人直接采购终端设备 and 应用服务器并对外销售，发行人区分的软件和硬件



GRANDWAY

收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将硬件收入认定为软件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测试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并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上办公系统，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产品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1	VMS 流媒体核心服务系统 v1.0	19	视联网/统一视频可视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v1.0
2	VMS/视联网视频服务终端系统 v1.0	20	视联网/统一视频点播服务系统 v1.0
3	VisionVera 统一视频录播系统 v1.0	21	视联网会议管理服务系统 v1.0
4	VisionVera 统一视频服务平台系统 v1.0	22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融合调度平台服务系统 v2.0.8.3
5	VisionVera 视频会议系统 v1.0	23	视联网/统一视频电视墙终端服务系统 v1.0
6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24	视联网/统一视频监控资源分享服务系统 v1.0
7	视联网视联天眼会议融合调度软件系统 v1.0	25	视联网微信控制服务系统 v2.0
8	视联网/统一视频核心服务系统 v1.0	26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四流独显服务系统 v1.0
9	视联网/统一视频接入服务系统 v1.0	27	视联网/统一视频北极星 Polaris 系列单屏一体机终端服务系统 v1.0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10	视联网点位分布服务系统 v1.0	28	视联网/统一视频双子星 Gemini 系列双屏一体机终端服务系统 v1.0
11	统一视频智慧病房系统 v1.0	29	视联网/统一视频交互式高清信息发布终端服务系统 v1.0
12	统一视频电视信号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30	视联网/统一视频智能大数据服务系统 v1.0
13	视联网/统一视频媒资管理服务系统 v1.0	31	视联网/统一视频移动接入服务系统 v1.0
14	视联网/统一视频高清 ICU 探视单流服务系统 v1.0	32	统一视频电视信号多路高清终端服务系统 v1.0
15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监控接入前端服务系统 v1.0	33	视联网视联慧眼服务系统 v1.0
16	视联网/统一视频视频会议接入服务系统 v1.0	34	视联网/统一视频 PC 桌面融合客户端软件 v1.0
17	统一视频数字互动电视终端服务系统 v1.0	35	视联网/统一视频一体式高清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18	视联网 OVM 融合通信模块服务系统 v1.0	36	视联网/统一视频分级诊疗服务系统 v1.0

据此，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八、其他事项（问询函第 19 题）

请发行人说明朱莹萍的毕业时间，补充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原云南省电信公司丽江市分公司）出具的朱莹萍的工作证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朱莹萍提供的毕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朱莹萍 2000 年于云南省邮电学校中专毕业；2006 年重庆邮电大学通信技术专业成人教育专科毕业；2011 年重庆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成人教育本科毕业。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朱莹萍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在该单位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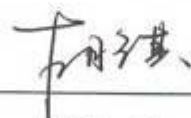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9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服务费具体构成情况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服务金额 (万元)	具体内容	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
2019 年 1-3 月				
1	北京鼎盛江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50	为发行人提供领导力辅导培训服务, 参训 28 人, 每人 24 课时	基于约定每人单价和参训人数计算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76	为发行人办理员工的人事手续并提供员工社会保险、福利及管理方面的服务	基于人数和约定每月每人单价计算
3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	为发行人进行公司网站设计, 开发服务	固定费用
4	杭州网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9.43	为发行人提供智能云客服产品服务, 以满足发行人 400 热线的 7*24 小时服务	基于坐席数和约定单价计算
小计		83.84	-	-
占比		72.68%	-	-
2018 年度				
1	上海赢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60	为发行人提供公司机房设备维护、数据备份、动环监控服务	固定费用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6.11	为发行人办理员工的人事手续并提供员工社会保险、福利及管理方面的服务	基于人数和约定每月每人单价计算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5	许可使用 NC 系统软件(动态建模平台、财务管理、企业绩效管理、供应链)及标准产品支持服务	固定费用
4	新疆通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6	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监测、巡检与维护服务	固定费用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服务费金额 (万元)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
5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 顾问有限公司	30.02	为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事 档案等人事方面的服务	基于人数和约定每月每人单价计算
6	北京微网聚力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29.23	为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地点、约定网络带宽 和服务内容,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	IDC 托管费包年计算费用,运营商进线费按照每根每月以约定价格 计算
7	北京鼎盛江山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0	为发行人提供领导力辅导培训服务,参训 18 人,每人 24 课时	基于约定每人单价和参训人数计算
8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24.06	为发行人提供招聘服务,在线发布招聘信 息,检索相关简历等	固定费用
9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	16.79	为发行人提供北京天坛医院数字化智慧病 房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固定费用
10	北京传大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6.31	为发行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的技术咨 询服务,帮助发行人建立相关质量管理体 系,文件制度等	固定费用
11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北京分 公司	9.28	为发行人提供 IPO 项目媒体管理和投资者 关系管理服务	固定费用
12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7.92	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人员 CRM “销售易”管理 软件使用服务	基于授权用户数和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13	北京银河七星科技 有限公司	7.28	为发行人的运维人员提供培训服务,提升发 行人的视频监控和视频会议的运维服务能 力	固定费用
小计		379.01	-	-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服务费金额 (万元)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
占比		70.66%	-	-
2017 年度				
1	中烟追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为发行人提供系统监测、巡检与修复等服务	固定费用
2	北京北广林咨询服务	60.00	为发行人提供 2017 年 1 月公司年会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	固定费用
3	北京市文化科技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55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固定费用
4	北京微网聚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8	为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地点、约定网络带宽和服务内容,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	IDC 托管费包年计算费用,运营商进线费按照每根每月以约定价格计算
5	北京鼎盛江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	为发行人提供领导力辅导培训服务,参训 17 人,每人 24 课时	基于约定每人单价和参训人数计算
6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5.32	为发行人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事档案等人事方面的服务	基于人数和约定每月每人单价计算
7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4.53	为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固定费用
8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2	为发行人提供入驻科技园区的配套服务	固定费用
9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38	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固定费用
小计		402.07	-	-
占比		71.42%	-	-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服务费金额 (万元)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算依据
2016 年度				
1	北京北广林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60.00	为发行人提供全年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司 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策划和执行服务,包括生 日会、节日类和展示类等项目	固定费用
2	北京北广林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24.00	为发行人 2016 年 3 月公司春季团建提供活 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固定费用
3	北京鼎盛江山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2	为发行人提供领导力辅导培训服务, 参训 19 人, 每人 24 课时	基于约定每人单价和参训人数计算
4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1.70	为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固定费用
小计		136.32	-	-
占比		76.83%	-	-

附件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服务提供商的具体情况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1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012年8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26层A、B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19层	100万元	100万元	-	-	2016年1月	经市场比选后确定	主要从事提供商业法律服务，2018年收入约2.01亿元。
2	北京北广林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28号院3号楼4层419室	已注销	20万元	0	刘益萍	刘益萍	2016年2月	经市场比选和竞争性谈判后确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文化资讯；体育资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目前已注销。
3	北京传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府路3号院3号楼14层1708室	北京市朝阳区新府路3号院3号楼14层1708室	200万元	0	赵清梅	赵清梅	2018年3月	经市场比选和商业磋商后确定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2018年营业收入约120万元。
4	北京鼎盛江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1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002室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3号院金域国际中心A座1406	100万元	100万元	郑建锋	郑建锋	2014年8月	经市场比选后确定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5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18层 2101-2103、 2105-2107	北京朝阳北路237号 复星国际中心21层	10,120 万美元	6,120 万美元	INGAGEAPP (HK) LIMITED	史彦军	2018年3月	经市场调研和商业谈判后确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2018年收入约13,405万元。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6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8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	6,086万元	6,086万元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	通过市场比对和商业谈判后确定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办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经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批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办聘用合同鉴证,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宜),举办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31日);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向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华侨、国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驻京外商投资企业人员提供急停劳务服务;境外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包展览展示;劳务派遣;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外包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数据处理外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7	北京微网聚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路2号联创大厦4层415	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路2号联创大厦4层415	2,000万元	0	陈海燕	陈海燕	2017年4月	经过市场调研和商业谈判后确定IDC托管服务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经营电信业务。营业收入3,000万元左右
8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F1栋203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天洋运河壹号F1栋	3,000万元	3,000万元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浩	2014年3月	服务商主动联系公司，经商业谈判后建立合作	保险兼业务代理（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18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9	北京银河七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村综合商业楼4楼416房间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南店村综合商业楼4楼416房间	200万元	0	李志立	李志立	2018年11月	经市场对比并经商业谈判确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检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商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10	杭州网易质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599号4幢308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599号4幢308室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丁磊	丁磊	2018年1月	通过市场比对后确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服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约9,000万元。
11	启迪（太原）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2501室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A座2501室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北京金信基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法取得	2017年	经过商业性谈判后确定	科技园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高新技术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12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年8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8层20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20层	5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51net.com Inc.	Rick Zhen	2016年3月	公司需要招聘人员,通过市场对比后确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内容);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人才测评;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内容)、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赢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01号现代通信大厦717室	100万元	1万元	上海赢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莹艳	2018年1月	出于项目维护需求,经过市场对比后确定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14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1年9月14日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楼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5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楼1707	1,000万元	1,000万元	郑海涛	郑海涛	2018年7月	通过市场比对和竞争性谈判后确定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财务顾问;代理、发布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5	新疆通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0号石油花园二期1栋8座806室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0号石油花园二期1栋8座806室	1,080万元	未取得	孙朝	孙朝	2017年9月	经市场对比并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
1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500588)	1995年1月18日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24.86亿元	24.86亿元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京	2018年6月	经市场调研后确定	财务软件、管理软件和其他企业应用软件的产品研发、销售和服务。2018年营业收入770,349.50万元
1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84年12月10日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三区)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	2017年10月	该服务商是北京天坛医院就该采购项目指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办理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进出口;承担土建工程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焦炭、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1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1幢A区5层A2-501室	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数码庄园B座	2.42亿元	2.42亿元	中国企网控股有限公司	陈鸣飞	2018年11月	通过市场比对后确定	企业信息化软件应用；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2018年收入76,414.57万元
19	中烟追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2号1号楼1层1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2号1号楼1层1号	2,500万元	1,400万元	周卫东	周卫东	2017年1月	出于项目维护需求，经市场比对和商业谈判后确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销售食品。2018年收入约6,657.27万元

序号	服务提供商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合作背景	经营业务及规模情况
2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1号1号楼2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1号1号楼2层	150,000万元	150,000万元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	银行贷款担保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收入：17年2.86亿。
21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9日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28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彩和坊路6号1528号 翔黄发展大厦15层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2017年1月	银行贷款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2017年收入16,183.71万元。



附件三 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应用于全国“雪亮工程”的具体情况

城市	雪亮工程总 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 亮工程”实施范 围的比例
2019年1-3月								
防城港市	3,000.00	防城港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项目(一期)	中共防城港市委政法委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12.08	352.21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视联网终端设备	13.74%
赤峰市	8,000.00	赤峰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赤峰市公安局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26	258.85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配套设备	3.75%
渭南市	2,100.00	渭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1标段)	中共渭南市委政法委	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27	212.30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配套设备	11.73%
海东市	3,000.00	海东市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海东市委政法委	青海朗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72	125.62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配套设备	4.86%
承德市	2,355.00	承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中共承德市委政法委	承德阳光高科科贸有限公司	1,806.67	231.63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76.72%
2018年								
大连市	49,000.00	大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一期	中共大连市委政法委	中共大连市委政法委	1,988.25	1,714.01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4.06%
杭州市	1,466.00	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	1,387.87	1,196.44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94.67%
上海市	6,000.00	杨浦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租赁(一期)	上海杨浦区科委	上海增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7.84	1075.72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0.80%
郓城县	6,000.00	郓城县雪亮工程及党建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中共郓城县委政法委	山东盛世博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27.13	1,057.87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 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0.45%

城市	雪亮工程总 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 亮工程”实施范 围的比例
曹县	6,852.00	曹县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曹县政法委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948.28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16.05%
北京市	20,000.00	东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示范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公安分局	北京若泰科技有限公司	883.40	747.95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4.42%
太原市	10,000.00	山西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太原市委政法委	中共太原市委政法委	650.00	558.97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6.50%
昌都市	2,468.00	昌都市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应用平台建设	中共昌都市政法委	西藏昌都三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517.24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	24.31%
绍兴市	1,300.00	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共享平台	绍兴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95.49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8.46%
伊犁州	1,600.00	伊犁州雪亮工程综治平台项目	中共伊犁州政法委	中科华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0.00	393.16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8.75%
承德市	2,355.00	承德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中共承德市委政法委	承德阳光高科科贸有限公司	1,806.67	302.16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76.72%
石家庄市	5,400.00	石家庄市横向单位整合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及 部分区县政法委	河北明宇普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301.72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6.48%
运城永 济市	2,400.00	永济市智慧城市项目	中共永济市委政法委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213.74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10.33%
北京市	无法取得	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三包：扩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	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 指挥中心	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31	270.16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城市	雪亮工程总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亮工程”实施范围的比例
拉萨市	2,876.00	拉萨市“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整合联网应用平台建设	拉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拉萨净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0.00	239.32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9.74%
襄垣县	5,451.00	襄垣县雪亮工程采购项目	中共襄垣县委政法委	山西波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4.59	219.47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4.67%
唐山市	558.00	曹妃甸区雪亮工程(2018年)期扩建项目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政法委	唐山金罡科技有限公司	216.89	186.97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8.87%
乌海市	5,000.00	乌海市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乌海市委政法委	中共乌海市委政法委	213.00	170.75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4.26%
衡水市	466.00	衡水市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市级指挥平台建设	中共衡水市委政法委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22	138.98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4.60%
庆阳市	4,081.00	庆阳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二包)	庆阳市综治办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0.06	129.36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68%
宝鸡市	49,000.00	宝鸡眉县雪亮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	眉县公安局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眉县支公司	126.00	108.62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0.26%
黎城县	1,207.00	黎城县“雪亮工程”视联网综合治理系统集成项目	中共黎城县委政法委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92.66	79.88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7.68%
滦南县	2,400.00	滦南县“雪亮工程”投资建设承接主体项目	中共滦南县委政法委	唐山金罡科技有限公司	85.82	73.98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58%
陵川县	无法取得	陵川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县乡两级“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建设	中共陵川县委政法委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46.48	40.07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城市	雪亮工程总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亮工程”实施范围的的比例
邯郸市	46,127.00	邯郸市级雪亮工程平台项目	中共邯郸市委政法委	普瑞领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80	34.02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0.09%
银川市	42,000.00	银川市雪亮工程项目	银川市公安局	宁夏瑞宁莎科贸有限公司	25.00	21.55	视联网终端设备	0.06%
2017年								
菏泽市定陶区	780.00	定陶区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菏泽市定陶区委政法委	菏泽众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8.00	143.59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1.54%
阿勒泰	无法取得	青河县雪亮工程	中共青河县政法委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8	130.97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正在执行合同								
台州市	无法取得	台州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平台项目	台州市各区县公安局	浙江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2,900.05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金华市	12,000.00	金华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平台项目	金华市公安局	杭州翰宣科技有限公司	1,503.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应用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配套设备	12.53%
上海市	6,500.00	上海市虹口区雪亮平台项目	上海虹口区科委	上海增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0.16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0.31%
平凉市	6,508.00	2018年平凉分公司平凉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市级平台建设项目	平凉市公安局(使用方:中共平凉市委政法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748.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11.49%
铜川市	19,000.00	铜川市雪亮工程	铜川公安局	陕西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3.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59%

城市	雪亮工程总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亮工程”实施范围的比例
北京市	无法取得	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雪亮工程)三标段综治视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56.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芜湖市	30,000.00	芜湖雪亮工程项目	芜湖市公安局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1.6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738.00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视联网	中共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政法委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300.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10.96%
北京市	无法取得	2018年丰台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区分局	北京鼎电创安科技有限公司	391.78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平昌县	390.00	平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建设项目	中共平昌县委政法委	四川省有限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91.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74.62%
北京市	无法取得	怀柔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北京市怀柔区公安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67.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北京市	无法取得	延庆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	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57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
长子县	6,600.00	长子县政法委“雪亮工程”一期项目	中共长子县委政法委	山西鑫慧方科技有限公司	219.0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3.32%
宁波市	420.00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共享平台	宁波市大数据管理局	宁波泰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4.9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70.21%

城市	雪亮工程总 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 亮工程”实施范 围的比例
保定市 徐水区	2,600.00	保定市徐水区雪亮项目	中共保定市徐水区 委政法委	河北中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7.0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8.73%
上海市	10,000.00	上海宝山区综治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宝山区委政法 委	上海欣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4.92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 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25%
广元市 昭化区	1,700.00	广元市昭化区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昭化区委政法 委	四川恒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 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10.59%
巴中市 巴州区	3,000.00	巴州区雪亮工程三期项目	中共巴中市巴州区 委政法委	四川省有限广播电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170.00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 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5.67%
西宁市	16,000.00	西宁市城东区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 委政法委	西宁微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0.97%
崇左市	6,000.00	崇左雪亮工程项目	中共崇左市委政法 委	广西正青春安防科技有限公 司	118.45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1.97%
赣州市	3,800.00	赣州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实 战平台项目	赣州市公安局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27	-	视联网交换服务器、视联网终端设 备、视联网应用服务器、配套设备	2.64%
塔城地 区	无法取得	塔城地区北五县唐古拉平台共享平 台建设	塔城地区公安局	塔城市嘉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88.45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
厦门市	300.00	福建厦门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项目	厦门市公安局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85.00	-	视联网终端设备	28.33%
上海市	5,500.00	嘉定区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应用平台 项目(综治应用)	上海嘉定区联勤指 挥中心	上海丁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54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1.19%

城市	雪亮工程总 预算(万元)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占“雪 亮工程”实施范 围的比例
黄南藏 族自治 州	3,200.00	黄南州雪亮工程	中共黄南藏族自治 州委政法委	青海朗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2.00%
玉林市	486.00	玉林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 应用项目	中共玉林市委政法 委	广西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5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12.65%
南宁市	8,000.00	广西自治区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 区委政法委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政法 委	59.9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0.75%
沧州市 海兴县	160.38	沧州市海兴县雪亮工程平台一期项 目	中共海兴县委政法 委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沧州有限 公司	40.2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25.07%
邯郸市	无法取得	邯郸市信访局项目	邯郸市信访局	北京盛世政通软件发展有限 公司	8.80	-	视联网终端设备、视联网应用服务 器、配套设备	-